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吳玉君

受 安 置 人 A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B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關 係 人 D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E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☐准將受安置人A、B均自民國115年5月9日23時45分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☐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☐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、B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其父母為關係人D、E，D、E於民國111年2月8日經法院停止親權，並由C擔任受安置人A、B共同監護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，為免揭露足資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合先敘明。

☐聲請意旨如附件之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狀所載。

☐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

01 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
02 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
03 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
04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
05 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
07 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
08 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
09 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
10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
11 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
12 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13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4 □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
15 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
16 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受安置人
17 A、B安置意願書、戶籍資料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
18 36頁)，堪信為真正。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受安置人A、B之
19 意見(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)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、B之權益並
20 確保其安全，以受安置人A、B之最佳利益考量，應予以延長
21 安置以利進行相關輔導工作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22 予准許。

23 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
24 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31 書 記 官 何明芝